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一八三

簡探吳初樓馬走

于振波◎著

初探

卷之四
里書南隱但仁處士坐西射北坐之而為
用之矣。四月五日丁巳。

具分四事耳以之而

昌黎先生集卷之四

昌黎先生集卷之四

昌黎先生集卷之四

正三月二百七十步早出

中行山中見一株柏

昌黎先生集

走
馬
樓
吳
簡
初
探

文史哲大系
于振波著 183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走馬樓吳簡初探 / 于振波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2004[民 93]
面 ; 公分. -- (文史哲大系 ; 183)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8-745-4(平裝)

1. 簡牘 - 研究與考訂

796.8

93016767

文史哲大系 ⑯

走馬樓吳簡初探

著作者：于 振 波
發行人：邱 家 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04 年 10 月一刷 新台幣 400 元
本書限印 500 冊，依序編號發行，本書係第 233 號
ISBN 957-668-745-4

序

走馬樓吳簡以其數量巨大、內容豐富，受到海內外學者的廣泛關注。我於 1998 年初攜家來長沙，既有生計方面的考慮，也是為了能與吳簡拉近距離。由於吳簡整理有指定專家負責，不才如我，無緣參與其中，但研究吳簡的熱情卻與日俱增。

1998 年 5 月，《文物》雜誌刊登〈長沙走馬樓 J22 發掘簡報〉、〈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等文，介紹了吳簡的發現經過與整理進展情況，並公佈了一些簡牘資料。199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莖》，公佈了兩千餘枚保存比較完好的木牘圖版和釋文。隨著這些資料的公佈，一系列論文陸續見諸報刊。成績較大者如高敏先生，在較短的時間裏先後撰寫 8 篇論文，在學界傳為佳話。王素與胡平生兩先生一度圍繞若干問題展開學術爭論，內容涉及吳簡整理與研究的理論與方法等，很有啟發意義。北京大學歷史系還成立了吳簡研讀班，定期討論，吸引了一批在京的專家學者。2001 年 8 月在長沙召開的「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對吳簡研究也起到了推動作用。

在此期間，筆者主要作了三個方面的工作，一是為了讀懂簡文並方便日後檢索，花費大量時間將已經公佈的吳簡釋文一字一句地錄入電腦；二是搜集和閱讀吳簡研究論文，瞭解研究進展情況，並學習他人的研究方法；三是針對自己感興趣的問題，從傳世文獻以及秦漢簡牘中搜集相關史料。

筆者研究吳簡的第一篇論文〈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完成於 2002 年 4 月，主要討論嘉禾吏民田家莖中「常限田」與

「餘力田」的性質。筆者認為田家莖所反映的佃田制度，是在國家對土地有較大支配權的情況下施行的一種土地制度。孫吳政權為了督促農民生產，有可能打破官田和私田的界限，規定農民應耕土地的限額，目的不是防止多占田，而是規定一個強制性的生產定額。如果民戶原有土地已達到規定的限額，官府就不再分配給他們常限田；如果民戶原有土地沒有達到限額，則用常限田補足。「餘力田」是指在完成常限田的限額之外，有餘力者可申請多種；民戶原有土地如果多於規定的限額，超出的部分也被視為餘力田。餘力田的租稅率比常限田低。孫吳佃田制為後來占田制、均田制的推行創造了條件。本文初稿完成後，導師林甘泉先生、師兄冷鵬飛、好友黎石生都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見。修改稿發表於《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今改訂為本書卷一。

兩漢時期與財政經濟政策有關的「調」，主要有4種用法：第一，表示調發、調度；第二，官府出錢採購所需物品，有時也稱為「調」；第三，作為賦稅的泛稱，「租調」、「賦調」頻繁出現於史籍；第四，表示苛捐雜稅。鑑於孫吳賦稅的繁重程度及其對東漢賦稅制度的保留，鑑於史書中並沒有關於孫吳進行類似曹魏那樣的賦稅改革的明確記載，根據現有簡牘資料可以認定，吳調也同樣是漢調的延續，而與曹魏的戶調不同。吳簡中即使有按戶或戶品徵收的調，也仍然屬於苛捐雜稅。〈走馬樓吳簡中的「調」〉完成於2002年9月，是我研究吳簡的第二篇論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1期發表。由於所據資料有限，該文主要討論了吳簡中的「調」與東漢以來苛捐雜稅的關係。本書卷四〈漢調與吳調〉是在該文的基礎上，結合文物出版社公佈的最新資料，補充了幾個重要論點，經大幅修改而成。

走馬樓戶籍簡中有大量「刑手」、「刑足」的記錄，「刑」的

含義如何？眾說紛紜。從漢唐到明清的歷朝法律中可知，某些貧苦百姓往往自殘肢體以「避事」，大量史實告訴我們，自殘者所避之「事」就是官府的橫徵暴斂、嚴刑逼供及其他種種苛政，每當這些苛政超出百姓所能承受的極限，自殘事件就會一次又一次地發生。就吳國而言，由於賦稅徭役沈重，百姓流亡、棄嬰乃至叛逃事件時有發生，考慮到三國之前和三國之後各個時代都有由於苛政導致百姓自殘的史實，我們有理由相信，吳簡中的刑手、刑足，主要是苛政造成的惡果，是貧苦百姓為逃避苛政的自殘行為。2003年7月，撰成〈淺析走馬樓吳簡中「刑」的含義〉，這是我研究吳簡的第三篇論文，發表於《船山學刊》2004年第1期。本書卷七〈苛政與自殘〉即在該文基礎上擴充而成。

吳國的普通民戶耕種常限田和餘力田，並向官府繳納稅米、租米、布、錢等租稅。諸如衛士、郵卒、傳卒等常備兵種，沒有土地或祇有很少土地的金民等手工業者，在外地求學的讀書人（私學），以及因流亡而喪失原有田宅後又重新附籍的農民（還民），則被官府組織起來從事軍屯或民屯，他們被免除部分賦稅和徭役而繳納限米。屯田者所繳納的限米遠遠高於普通民戶所繳納的各項土地租稅之總和。2003年8月，撰成〈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這是最新資料公佈之前我所撰寫的第四篇研究吳簡的論文，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4年第1期。現根據最新公佈的吳簡資料略加修改，為本書卷二。

2003年10月，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含有萬餘枚竹簡的圖版和釋文。這批竹簡雖不及田家荊保存完好，但內容卻豐富得多。我於2004年初購得該書後，在對以前的論文進行補充和修改的同時，又完成了本書的另外5卷。

孫吳時期的基層行政制度是從先秦秦漢歷史發展演變而來。走

馬樓吳簡中的里是民戶編制單位，是居民區，而丘是土地區劃單位，是耕作區，二者分屬不同的行政系統，在行政職能上明顯不同。鄉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對里與丘的職能有所統合，然而，由於倉庫系統的相對獨立，使得鄉的權力受到一定的牽制。民戶編制、土地區劃與倉庫管理等系統之間，緊密配合，又互相制約，反映了當時地方行政制度複雜而縝密的特點。此為卷三〈走馬樓吳簡中的里與丘〉。

走馬樓戶籍簡中的人口，其性別結構和年齡結構均呈現出失衡狀態。14 歲以下人口中的男性數量大大超過女性，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沈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尤其是女嬰）的結果。勞動力人口中女性比例過高，是因為青壯年男性是戰爭和賦稅、徭役的主要承擔者，很多人因此而過早死亡。大量殘疾患者的存在，是自然因素與社會因素雙重作用的結果，社會因素除了其本身所造成的眾多殘疾者而外，在很大程度上也加重了自然因素的致殘作用。男性之所以在殘疾人中占絕對多數，恐怕主要還是由社會原因造成的。此為卷五〈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分析〉。

根據吳簡統計，戶平均 4.80 人，與傳世文獻中經常提到的「五口之家」相符，且沒有超出西漢到南朝時期長沙郡及荊州的戶均人口數變化幅度。吳簡中所見里的規模，不像傳世文獻中所說的那樣整齊劃一，其規模多在 20—50 戶之間。值得注意的是，里耶秦簡、鳳凰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和走馬樓吳簡均出土於今湖北和湖南兩省，兩省在歷史上均屬於楚地，上述材料儘管時間跨度長達 4 個世紀，但里的規模並無明顯變化。此為卷六〈走馬樓吳簡所見戶與里的規模〉。

「私學」是與「官學」相對而言的。漢武帝以後不論是學官還是私人收徒，都以傳授儒經為主，私學弟子當指儒者以私人身份招

收的學生，以及雖遊學於學官但不屬於正式員額的學生。兩漢魏晉時期，官府對於以私人身份傳習儒經的師徒雙方均無太多干預。大量遊學之士求師問學，來去自由，不見被業師役使牟利或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記載。私學弟子免服徭役，賦稅負擔也比普通編戶齊民輕。三國作為漢晉之間的一個中間環節，處在承上啓下的過渡階段，私學雖然也打上了這一時代的烙印，但不可能與此前及此後的私學全然不同。這一時期，由於戰亂，私學的負擔相對要重，但其社會地位和生活境遇至少不會比普通編戶齊民更差，更不可能成為依附人口。此為卷八〈漢晉私學考述〉。

吳簡中有許多習語為傳世文獻所未見，其含義及用法值得探討。本書認為，「具錢」是官方認可的標準幣（法幣），「行錢」是市面上流通的良莠不齊的貨幣。「稟斛」大概是官府在配給糧食時所專用的量制，與其相對的「平斛」，可能就是指當時通行的量制。平斛與稟斛之間，可能存在著比較固定的換算比率，這一比率為 24:25，或 $1\text{ 稟斛}=0.96\text{ 平斛}$ 。在租稅繳納記錄中，經常見到「青畢」、「就畢」、「僦畢」等詞語。青、就、僦三字疊韻，聲紐相近，存在假借的可能性。僦有可能是本字，表示運送，而青、就則可能是假借字。此為卷九《走馬樓吳簡習語考釋》。

三國時期時間雖短，但處在秦漢和兩晉南北朝之間，一方面承襲漢制，另一方面又孕育著新制。走馬樓吳簡基本上屬於三國時期吳國的地方行政文書，因此，研究這些資料，需要將其置於從秦漢到兩晉南北朝這一大的歷史背景中，從各種制度沿革嬗變的歷史脈絡中仔細疏理，追源溯流，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筆者多年來主要研究秦漢史和秦漢簡牘，而魏晉南北朝史的基礎則相對薄弱，這必然會影響到目前所進行的吳簡研究。本書在撰寫過程中，參考了眾多學者的論文，這些論文與本書的觀點或同或異，卻都在不同程度

上給筆者以啓發。本著「當仁，不讓於師」的原則，筆者對某些論點提出質疑，旨在使問題的討論更加深入，毫無褒此貶彼之意。本書的論點、方法以及看問題的角度，也肯定存在著不少缺點和錯誤，學術界同仁若認為筆者尚可雕琢，請不吝賜教，使駑馬亦能有跬步之進。

文津出版社歷年出版了大量高水準學術著作，尤其對利用新資料之研究成果獨具慧眼，在學術界享有很高聲譽。能在該社出版一部專書，是我的一大心願。2003年10月，得知文物出版社即將出版新的吳簡資料，遂致函文津出版社社長邱鎮京教授，介紹自己的研究計劃及已經取得的進展，希望能在2004年暑假之前結成十餘萬字專書，忝列文津出版之目。邱先生知其為利用新資料之研究，慨然應允，這既是對我的信任，也是鼓勵和鞭策。而今，這部書稿終於完成。

本書能在較短時間完成，得益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漢籍全文電子資料庫、簡帛金石資料庫和北京國學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國學寶典」光碟，在此謹表謝意。

導師林甘泉先生、師兄冷鵬飛、好友黎石生以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宋少華先生，或審閱部分文稿，提出修改意見，或在資料和研究動態等方面提供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為了讓我集中精力從事研究，妻子車今花不僅承擔了繁重的家務，還在工作之餘，盡其所能地為我搜集吳簡研究方面的資訊。筆者足不出戶，而能參考眾多學者的研究成果，有她的一份功勞。現將其所編〈走馬樓吳簡論著目錄〉附於書後，以資紀念。

于振波

2004年7月20日

目 錄

序

卷一 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	1
壹、町與畝	1
貳、租佃者的身份	2
參、「二年常限田」與「餘力田」	5
肆、嘉禾四年與嘉禾五年租稅不同之原因	18
伍、結論	21
卷二 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	25
壹、土地租稅名目	25
貳、限米的徵收標準	29
參、吳簡中與屯田有關的租稅	33
肆、田家與限米繳納者身份之別	36
伍、結論	41
卷三 走馬樓吳簡中的里與丘	43
壹、對已往論點的檢驗	44
貳、先秦文獻中的民戶編制與土地疆理	50
參、秦漢名田制下官府對民戶和田地的管理	57
肆、買地券所反映的土地疆理制度	62
伍、孫吳時期里與丘之運作機制	68
陸、結論	75
卷四 漢調與吳調	77

壹、問題的提出及研究進展.....	77
貳、兩漢時期的「調」.....	79
參、孫吳的「調」.....	86
肆、結論.....	103
卷五 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分析.....	105
壹、性別結構與年齡結構.....	105
貳、殘疾人員構成情況.....	135
參、結論.....	141
卷六 走馬樓吳簡所見戶與里的規模.....	143
壹、戶的規模.....	143
貳、里的規模.....	148
參、結論.....	151
卷七 苛政與自殘.....	153
壹、對有關簡例的考察.....	153
貳、對肉刑說和作戰致殘說的評論.....	158
參、歷代禁止自殘的法律.....	163
肆、苛政是自殘的根本原因.....	167
伍、吳簡中的刑手、刑足.....	171
陸、結論.....	174
卷八 漢晉私學考述.....	175
壹、「私學」的含義.....	175
貳、傳世文獻中的私學弟子.....	179
參、吳簡中的私學.....	211
肆、結論.....	223

卷九 走馬樓吳簡習語考釋.....	225
壹、行錢與貝錢.....	225
貳、平斛與稟斛.....	228
參、胄畢 就畢 僥畢.....	233
本書徵引文獻目錄.....	237
附錄：走馬樓吳簡論著目錄.....	245

卷一 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

199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走馬樓長沙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荅》。田家荅係當時吏、民租佃官田並繳納租稅、錢、布的記錄，比較集中地反映了孫吳的佃田制度。吳簡整理者在該書的「解題」中對某些問題有所考述，高敏先生有多篇論文研究田家荅，2001 年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吳榮曾、王子今等先生也對田家荅中所涉及的土地制度提出了新的見解。他們的研究與論辯，給筆者很大啓發，本文擬就簡牘所涉及的佃田制度做一探討，不當之處，敬請批評。

壹、町與畝

根據券書，每家所承租的土地都按「町」（個別地方用「處」）劃分。「町」的本義指田界或田間小路，如《說文·田部》：「町，田踐處曰町。」①也引申為由田界或田間小路分隔而成的一塊塊田地，如《文選》之漢張平子（衡）〈西京賦〉：「篠簜敷衍，編町成笪。」②此外，「町」也用於表示土地面積，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疏：「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③

從吳簡看，「町」的面積有很大差別，大的「佃田一町，凡卅

① 《說文解字段注》，卷 13 下〈田部〉，頁 735 上。

② 《文選》，卷 2 〈賦甲·京都上·張平子西京賦〉，頁 65。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 36 〈襄公二十五年〉，頁 1025-1026。

三畝」（簡 4.647），「佃田一町，凡廿一畝」（簡 4.512），小的甚至不足 1 畝，如簡 5.1056「佃田八町，凡六畝」，簡 5.899「佃田十五町，凡五畝」。即使有些人租種的土地總面積很大，也仍然非常零碎，如簡 5.1074 中的中丘男子鄭喜，佃田 2 頃 18 畝，分屬於 100 個町；簡 5.901 中的劉里丘大女鄭滿，佃田 1 頃 81 畝，分屬於 114 個町，等等。一般而言，平均每町的面積在 2 到 5 畝之間。由此推斷，「町」在吳簡中並不表示土地面積。而且與町相對應，某些簡用「佃田若干處，合若干畝」來表示，可知「町」與「處」的意思一致，表示地段，相當於「一段」或「一塊」土地。

可以肯定的是，這裏的「町」或「處」，並不是出於耕作本身的需要而劃分的，否則就難以解釋，同樣是種植稻穀，為什麼有的町面積達十幾畝甚至幾十畝，而有的町卻不足 1 畝？這種現象的出現，或許與當時土地尚未得到大面積開墾有關，或者官府為了徵收租稅的需要，有意將質量不同的土地搭配出租。還有一種可能，就是由於連年戰亂，許多農民逃亡，他們原有的耕地變成無主田，歸官府所有，並租給當地居民耕種。這些由官府控制的官田與未逃亡的居民的耕地穿插交錯，結果，每一戶田家所佃種的土地往往比較分散和零碎。其實，在西漢前期的授田制和北魏隋唐的均田制下，由於土地的多次還授而導致每戶土地分散零碎的情況也普遍存在。

貳、租佃者的身份

嘉禾四年（235 年）荊券中的田家身份有男子、大女、州吏、郡吏、縣吏、軍吏、州卒、郡卒、縣卒、復民、士等，五年（236 年）荊券中則沒有復民和士。無論嘉禾四年還是嘉禾五年，都沒有奴婢等非自由民，因為他們都受主人的驅使，沒有權利自己租佃土

地；而且我們從有關戶口登記的簡牘中看到，奴婢是以「戶下奴」、「戶下婢」的名義登記在主人的家庭人口中：

護戶下婢伺年八歲（2868）

尊戶下婢小女年十二（2924）

□戶下奴右長六尺 戶下奴進長五尺（7637）

鑒於田家荊雖稱「田家」，而出現在荊券上的祇有一個人的姓名，可以認定所出現姓名當為戶主。

這裏的州吏、郡吏和縣吏是否為有專門戶籍的「吏家」，尚需進一步論證，但是根據兩漢以來地方屬吏任用的慣例，可以肯定，他們的戶籍均在本地（本州、本郡和本縣）。

州卒、郡卒和縣卒在《三國志》等傳世文獻中多稱「州兵」、「郡兵」和「縣兵」。這些州、郡、縣所屬的地方兵平時可能並不住在固定的兵營中，如《三國志·吳書·黃蓋傳》：

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乃以（黃）蓋領太守。時郡兵才五百人，自以不敵，因開城門，賊半入，乃擊之，斬首數百，餘皆奔走，盡歸邑落。^④

在正常情況下，郡兵大概不會祇有 500 人，祇是由於情況緊急，無法及時調用而已。這在《三國志·魏書·孫禮傳》中看得更明白：

（孫）禮亮直不撓，爽弗便也，以為揚州刺史，加伏波將軍，賜爵關內侯。吳大將全琮帥數萬眾來侵寇，時州兵休使，在者無幾。禮躬勒衛兵禦之，戰於芍陂，自旦及暮，將

④ 《三國志》，卷 55 〈吳書·黃蓋傳〉，頁 1285。

士死傷過半。禮犯蹈白刃，馬被數創，手秉枹鼓，奮不顧身，賊眾乃退。^⑤

突然遇到強敵來犯，刺史幾乎無兵可用。並非州中無兵，而是「時州兵休使，在者無幾」。此處「休使」的州兵，大概不是在兵營中休假，否則情況不會如此危急。鑒於田家荊中有大量兵卒租佃官田的事實，筆者認為，這些「州兵」很可能是各自回到自己的家中了。因此，我們認為，屬於地方的州兵、郡兵和縣兵並非始終處於戰備狀態，而是寓兵於農，即出則為兵，入則為民，農忙務農，農閒講武。由此推斷，他們的戶籍，很可能屬於普通的民籍，由於史料不足，在此存疑。

「士」是在學問或道德等方面取得一定的名望，尚未入仕或拒絕入仕的人。由於士的名望得到官方的承認，因而在賦稅徭役上受到官方的優待。至於「復民」，本文同意高敏先生的觀點，即「復民」應為被優復之民，與傳世文獻中所說的「復客」是兩碼事。^⑥

綜上所述，租佃官田者均為本籍人，其中既有本地農民，也有戶籍在當地的州、郡、縣官府屬吏、軍吏及地方兵卒。他們的共同特徵，就是他們的戶籍均在當地，而且他們不屬於奴婢、部曲等非自由民。

至於那些雖有戶籍但由於某些正當原因（即不是逃亡）而離開本籍之人，如吳簡中所提到的私學、金民、衛士、郵卒、故帥子弟等等，則可能由官府組織起來進行屯田，並繳納「限米」。關於這一問題，容另文詳述，在此從略。^⑦

^⑤ 《三國志》，卷 24〈魏書·孫禮傳〉，頁 691。

^⑥ 高敏，〈嘉禾《吏民田家荊》中的「士」和「復民」質疑〉，《文物》2000.10: 79-84。